

证券代码：837467

证券简称：蓝标电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蓝标电商

股票代码：837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
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3-7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蓝标电商、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2,992,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由 13.36% 变为 15.76% 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32887887X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鲲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登记机关：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1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蓝标电商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6,659,112
占公司总股比例	13.36%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2,372股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2,436,74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比例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南通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蓝标网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蓝标电商 4.07%、9.73%、6.13%（合计 19.93%）的股份，最终成为蓝标电商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2,99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协议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蓝标电商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6,659,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2,3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6,740 股。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增持数量 (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9,112	13.36%	2,992,000	19,651,112	15.76%
合计	16,659,112	13.36%	2,992,000	19,651,112	15.76%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蓝标电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协议转让，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或“华新蓝创”）与南通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南通万华将其持有的蓝标电商 5,069,212 股股份及前述股份附属或衍生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分红）于第 2)条约定的期限转让给华新蓝创。

2)鉴于转让方为标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或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间内（下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双方同意，转让方将在本协议签署日 5 个工作日后将标的股份所有权证明文件交付给受让方所有，并在锁定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或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手续，促使标的公司将其股东名册上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变更为受让方持有。

3)受让方购买标的股份的总价款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

4)作为转让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全部义务的担保，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出质给受让方。

2、《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由于标的公司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等规则执行,从操作性考虑,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 5,069,212 股股份及前述股份附属或衍生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股票分红)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5,069,000 股。除前述股份数量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2)双方确认,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受让方已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毕。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将共同按照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进行标的公司 5,069,000 股股份转让交易。双方知悉,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受让方将就本次股份转让再次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准),转让方同意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收款金额以收款凭证为准)后 2 日内,将其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以收款凭证为准)无息足额返还至受让方。

4)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如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受让方返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受让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1%的违约金。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7年10月18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58幢C座二层15室
股票简称	蓝标电商	股票代码	837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13-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659,112股，持股比例：13.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992,000股 股变动比例：2.40% 变动后持股数量：19,651,11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7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华新蓝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18日